



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
人 堡

专
辑

贵州民族调查

(之十三)

屯 堡 人 专辑
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编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黔新书(95)内图资准字第 160 号
印数 1000 册
贵阳云岩科技书刊印刷厂印刷

序 言

韦启光

《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屯堡人》调查研究专辑(《贵州民族调查卷十三》),在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民族研究学会的精心组织、领导下,经过我省众多民族研究工作者为期一年的深入调查、辛勤工作,现在顺利完成、出版了。编辑同志要我为之作序,这里谨写一点感想,算是对这本专辑出版面世的祝贺。

爱国主义是人们基于对祖国价值的认识和肯定而产生的情感,就是对祖国的爱。它源于人们对自己的家乡和亲人的依恋情感,进而扩展为对自己民族和国家的尊严、统一和利益的维护意识,这就是爱国主义。正如列宁说的:“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深厚的情感”。(《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爱国主义对于每个民族和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都具有不可估量的效应,它是一个民族的精神支柱,是民族之魂。爱国主义起作用于民族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风俗习惯和心理机制之中,形成巨大的相关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发挥着巨大的整合功能。

贵州少数民族有着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这种爱国主义虽然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民族中,各自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它在建设中华文明、维护祖国统一、反抗外来侵略、同阻碍社会历史进步的反动势力进行英勇斗争方面是共通的。正是这种爱国主义精神,鼓舞贵州少数民族人民不畏艰险,世代相承地开发祖国西南边陲的贵州的自然资源,改造贵州的山山水水,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华民族的物质文化财富,为人类文明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正是这种爱国主义精神,激励贵州少数民族人民在有人企图分裂民族和分裂国家的时候,勇敢地起来反对民族的分裂和国家的分裂,维护中华民族的联合、团结和祖国的统一。正是这种爱国主义精神,激奋贵州少数民族人民在外敌入侵我国的时候,团结

对外,奋起反抗,直到彻底打败侵略者,维护了祖国的主权和独立。正是这种爱国主义精神,激发贵州少数民族人民在反动阶级、反动势力和反动制度阻碍我国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时候,起来进行英勇顽强的斗争,推动祖国朝着繁荣富强的方向前进。

爱国主义具有时代特征。每个时代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是不同的。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爱国主义自然与爱社会主义事业联系在一起,今天当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改革时期,爱国主义最集中、最重要的要求就是要增强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然而,有一些人在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发展差距面前失去心态平衡,产生民族自卑感;一些人丧失民族气节,崇洋媚外,卑躬屈节,作出丧失人格、国格的事;在文化反思中,一些人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文化,散布民族虚无主义、妄自菲薄、自暴自弃、自甘落后;在西方文化冲击下,一些人片面追求自我实现、自我满足,信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淡化社会与民族责任感,等等。这种精神状态必然阻碍民族振兴和我国现代化事业。因此,在改革开放,实现我国现代化的今天,弘扬优秀的爱国主义传统,增强当代爱国主义的宣传和教育,就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屯堡人》专辑的出版面世,为我们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难得的好教材。这个集子收入了包括苗族、布依族、彝族、侗族、水族,仡佬等十多个少数民族优秀爱国主义传统方面的研究报告,在较为系统介绍这些少数民族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的基础上,剖析了贵州少数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特点,对其在我国特别是贵州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如何继承、弘扬少数民族优秀爱国主义传统进行了有益的探讨。这对我们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增强人们的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民族自豪感,为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而努力奋斗,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这本专辑还收入了屯堡人的调研报告和其他方面的民族调查。关于屯堡人的形成,一般认为始于明代的卫所兵制屯的屯军。明初,为了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统治,明王朝在云贵大量屯田驻军。今天屯堡人比较

集中居住的安顺一带，是明代屯田驻军的重地。这些屯田的驻军大多来自江南地区，久驻后或迁族入黔，或与当地土著联姻，世代繁衍，便形成了具有自身文化特征的社会群体。这一群体的人们为适应战争环境和居住安全的需要，在各自聚居地修筑城墙，设置哨棚（碉堡）等，因而被称为屯堡人。清道光《安平县志》称：“屯堡即明洪武时之屯军。”《平坝县志》也说：“实则真正之屯堡人即明代屯军之后裔嗣也。”随着屯堡人的形成也就产生了屯堡文化。屯堡文化是江南水乡文化与贵州高原山地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它有其典型的石头屯堡和民居建筑，独特的语言和服饰，别具风格的民风民俗、民间艺术、宗教文化等等。屯堡文化具有重大的人类学、历史学和考古学价值。这本专辑收录的关于屯堡人及其文化的调研报告，多角度多侧面地对屯堡文化进行透视与剖析，这不仅对于我们全面、深入认识和把握屯堡文化有重要参考价值，而且对于研究贵州文化的历史发展也有很大意义，对于丰富和发展优秀的中华文化也有重大意义。

目 录

· 屯堡人调查 ·

序言	韦启光(1)
屯堡人调研报告	
—— 宁谷镇“堡子”调查	翁家烈(1)
安顺市七眼桥镇屯堡人历史及经济发展调查	陈国安(15)
安顺屯堡建筑之我见	
—— 屯堡文化调查研究之一	王正贤(30)
谋求发展的屯军后裔	
—— 平坝县白云庄个案调查研究	黄才贵(46)
安顺屯堡文化调查	桂晓刚(60)
贵州汉族的特殊群体——屯堡人	
—— 安顺地区屯堡人及其社会历史文化调查	蒋立松(75)
屯堡人探讨	
—— 安顺地区社会调查札记	唐合亮(87)
屯堡人的一个聚落——云山屯	韩荣培(101)
威宁“老汉人”及其风俗习惯调查	李平凡(113)
屯军后裔 理学名家	
—— 陈法年谱考要	陈德远(128)

· 爱国主义调查 ·

“黔南事变”与少数民族抗日义举调查	伍文义(141)
“黔南事变”与黔南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覃敏笑(154)

民族的脊梁

- “黔南事变”中各族人民抗日斗争纪略 黄海(161)
抗日战争中的荔波县 吴嵘(178)
抵御外辱 卫我中华
- 贵州各族人民爱国主义活动略述 覃东平(192)
空前浩劫 亘古耻辱
- 抗日战争末期“黔南事变”追记 黄海(201)
都匀内外套少数民族反洋教斗争 李筱竹(215)
情系抗日 血洒沙场
- 记黄平各族人民的抗日活动 杨筑平(223)
榕江各族人民抗日活动综述 潘永荣(240)
抗日宣传活动在印江 杨昌文(253)
黔东北抗日救亡运动调查 李霞林(264)
土家族对黔东特区的贡献 张义兵(274)
解放前威宁各民族的爱国运动 钱星(281)
贵州抗日救国军的建立和影响 余海(295)
辛亥革命和抗日战争时期大方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罗显仁(31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的爱国主义调查 龚黔兰(321)
黔西南州的抗日运动调查 梁永枢(329)
抗日——解放战争在普定 王正贤(342)
党的先驱 民族的英烈
- 记中共一大代表邓恩铭烈士 辛丽平(351)
席正铭——土家族杰出的爱国主义革命者
- 关于席正铭的调查报告 陈国安(365)
功及桑梓 英名永垂
- 记少数民族爱国将领王天培 游涛(377)
王天培先生军事生涯纪略 颜勇(391)
浴血奋战 英名永垂
- 晋少将团长陈蕴瑜烈士抗日功绩 黄才贵(405)
辛亥革命时期彝族爱国诗人余达父生平调查 余宏模(415)

辛亥革命志士彝族余健光传略	余宏模(428)
奢香爱国思想的形成与实施	李平凡(448)
田兴恕在反洋教侵略斗争中的历史作用	吴新建 田玉隆(461)

• 其他调查 •

走出困境

——平塘县新塘乡扶贫攻坚一年情况调查	吴 嵘(486)
贵州黔东南苗文试行工作调查报告	姬安龙(498)
大方彝语古籍文献的存藏收集及整理翻译调查报告	罗显仁(510)
民族民间医药调查摘要(之七)	杨昌文(523)
贵定县苗族原始宗教调查报告	岑秀文(542)
后记	(555)

屯堡人调研报告

——宁谷镇“堡子”调查

翁家烈

“屯堡人”这一称谓较晚，当在民国年间。民国《平坝县志》，“名曰屯堡者，屯军驻地之地名也”，“迨屯制既废，不复能再以军字呼此种人，惟其住居地名未改，于是遂以住居名而名之为屯堡人”。屯堡人还有着各种不同的称呼，《安平县志》卷五称之为“屯堡”，“屯堡，即明洪武时之屯军”；《安顺府志·风俗》呼之为“屯军堡子”，“郡民皆客籍。惟寄籍有先后，其可考据者，屯军堡子皆奉洪武，调北征南。当时之官，如汪可、黄寿、陈彬、郑琪作四正，领十二操屯军，安操之类，散处屯堡各乡，家口随之至黔”；《镇宁县志·风俗》称之作“凤头籍”，“屯堡人，一名凤头籍，多居州属之补纳、三九等枝地。相传明沐同公征南，凤阳屯军安置于此”；《黔南职方纪略》卷一名之为“屯田子”、“凤头鸡”，安顺府“民之种类，于苗民之外，有屯田子、里民子，又有凤头鸡，凡此诸种，实皆汉民”；《平坝县志》呼为“凤阳头笄”，“明祖以安徽凤阳起兵，凤阳人从军者特多，此项屯军遂为凤阳籍。又此种妇女头上束发作凤阳妆，绾一笄，故又呼之为凤阳头笄，决非苗夷之类也”；《贵州通志·土民志》则有“凤头苗”之名，“凤头苗，惟安顺府有之。此族原系明初征苗来黔，其始祖皆凤阳人也，女子挽髻于顶，与各族迥殊，俗以凤头苗目之。其习俗多与汉人同”。此外，汉族民间有称之为“堡子”、“大脚”者。苗族有称之为“多撒”或“烟艳”的。上述“屯堡”、“屯军堡子”、“屯田子”、“凤头籍”、“凤阳头笄”、“凤头鸡”、“凤头苗”、“堡子”、“大脚”、“多撒”、“烟艳”等所指都是屯堡人。其中，“凤头鸡”当是“凤头籍”、“凤头笄”的同音误记。屯堡妇人挽髻于脑后，以发网笼之，横别以簪，直插以笄，成十字交叉绾束发髻为明代凤阳一带妇女头饰，民间所说的“笄”、“籍”，被有关文人误记为“鸡”，造成音同意异的谬误。《贵州通志·土民志》载，既原是“明初征苗来黔，其始

祖皆凤阳人也”，“其习俗多与汉人同，而“与各苗迥殊”显然不是少数民族，就不该以“苗”目之，将作凤阳头饰的这部份人群称作“凤头苗”当然亦属谬误。“屯堡”本是明代卫所屯田制的最小基层编制。《黎昌韩集》卷二十一《送水陆御使韩侍御归所治序》载，“屯堡相望，寇来不能为暴”，《新唐书·范希朝传》载，“希朝度要害置屯堡，斥逻严密，鄙民以安”。是见，历代设置屯堡用以驻扎戍卒，控扼各地农村治安。《明史·食货志》载，明王朝规定，屯堡所驻屯兵“屯兵百名委百户，三百名委千户，五百名以上指挥提督之”，百户之下领有总旗、小旗。总旗领兵 50，小旗领兵 10 人。故屯军又有旗军之称。卫所军队以少量驻扎城市，大量屯驻农村，两者之比为 3：7。屯驻农村者皆占有田土，嘉靖《贵州通志》卷三载，总旗每人领种田地 24 亩，小旗领种 20 亩，而普通屯军则每人领种 18 亩。贵州山多田少，屯军占有屯田多不足定额，贵州提学谢东山在其《屯田议》中称“贵州各卫旗军，……会计所食，则总旗十六亩、小旗十四亩，军人十一亩”。屯堡之设在于安置屯兵戍守，故以屯戍地名称呼屯戍之人无不可，由于既要屯田，又须戍守，屯军不能集力于农事，军妇们在家务之外，还须参与农业生产，肩挑背负的农活是“三寸金莲”难以胜任的。她们都不裹足而保持天然的大脚，与通常汉族士绅人家女子有别，故又有“大脚”的俗称。对屯堡人的称呼尽管多种多样，从不同角度命名，但都一致认定他们本是明洪武年间因“调北征南”而来的屯军军户的后裔。随着时代的变迁，后来一些非军户的汉族移民也渐定居在屯堡或屯堡附近，因其语言、服饰及习俗皆与屯军军户相同，遂也一并被人们称为“屯堡人”，正如《平坝县志》所言，“凡住居屯堡者，工作农业，妇女皆不缠足，从事耕耘，率皆以屯堡人呼之。则屯堡人之意味又不就住居论者”。“屯堡人”这一称谓中还含有一批明代“调北填南”者中属于民户的后裔。此外，许多屯堡人本系军户后裔，却又未居住屯堡或屯堡附近，而散居于远距屯堡的若干村寨之中。造成屯堡人的嗣裔不在屯堡，非屯堡人的子嗣又有住居屯堡范围内的原因，则是社会动乱。明代中后期朝政日趋腐败。卫所军官多仗恃权势，对辖区内各少数民族施行残暴的烧、杀、掳、抢、征派勒索之外，对所属广大军户也肆意压榨、鱼肉。《明实录》载，正统六年（公元 1441 年），行在户部员外郎高佑奏“贵

州、云南二都司并各卫所军职官员，不思保障军民，科敛土官、土民财物，以致逼迫为非”，请求对卫所军官给予“禁约”。正统八年，云南总督兵部尚书王骥等奏，“贵州地方诸种蛮夷所居，各卫所军官欺其愚蠢，占种田地侵占妻女，遂致不能聊生，往往聚啸为盗。如安庄卫所镇抚卢聪及普安镇抚何鉴等肆为暴横，有卢裹虎、何净街之号，上司不能控制”。卫所军官的暴行，激起各族从人民的愤怒、反抗，纷纷攻打屯堡、近使一些军户逃离屯堡；不堪军官压迫的军户也相继而离屯堡，迁居非屯堡附近的村寨。许多屯堡因之而出现屯废田荒景象。《明实录》载，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总督湖广、贵州军务右都御史王来奏，湖广、贵州久被苗贼所耗，军民疲惫极甚，其军职沿不警惕，公行贪虐，士卒受害，往往逃避。“次年，贵州按察使王宪奏，贵州卫所站堡旗甲军人，往往逃亡，十去八九”。嘉靖《贵州通志》卷三亦载，“贵州自国初置军卫设屯田。官军三分守城，七分下屯住种。人有定名，田有定额，故田不抛荒浪无缺乏。百八十余年以来，地方多事，逃亡事故，十去七八，坐是田地荒芜，子粒无收，节年逋负”。嘉靖癸丑年（公元1553年），巡抚贵州都御使刘大直奏，“临境目击凋蔽，因令各省清查前荒田地，招集军民流商诸人芟岁耕种”，以3年内免缴纳租粮作为招种的优惠条件。一面是军户的逃离屯堡，一面是民户逃倚屯堡。《明实录》载，宣德六年，（公元1436年）兼行户部事礼部尚书胡荧等奏“此闻各处逃民，有倚军卫屯堡及藏匿别府州县不回原籍者…云南、贵州五布政使司所属逃民数少”。嘉靖年间，官府采取招民耕种屯堡荒田政策后，民户遂以合法身份逐渐移居屯堡。部份军户离去屯堡，部份民户往进屯堡的对流现象就这样不断运行着。呈现出军户与民户共村、与少数民族同寨，民户或少数民族群众和军户于屯堡处的交错布局。尤其在明亡清兴朝代更迭之后，屯军失去政治依托，不再具有屯戍的性质，军户的特权殊位的丧失，也变成了普通百姓。这样原来的军户和民户、少数民族人口对流状况得以进一步发展。有的屯堡内已无屯堡人，其住户已是后入之民户及苗族、布依族人户，如位于安顺城北面的大小张官屯、蔡官屯、张家堡，城本西面的幽上堡、连石堡等全为民户及苗族杂居，许多非屯非堡的村寨，却住着众多的屯堡人，如安顺的新房、农肖土、新院、三脚坡、阿绵寨等即然。

今天的“屯堡人”约近 20 万,分布在安顺、平坝等市县境内。其中绝大部分在安顺。安顺市的屯堡人又多聚居在二铺、双铺、旧州等地,安顺为古代通滇干道所经,有“黔之脊背”之称。唐为罗甸国地,宋为普里部,元代于此置普定路隶于云南布政使司,明洪武十四年(公元 1381 年)改路为府寻改普定府为安顺州隶于四川布政使司。正统六年(公元 1441 年)改隶贵州布政使司。成化年间,徙安顺府治于普定县城(今安顺市城)原在卫城南 0 余里的州城补称为旧州。万历二十年(公元 1592 年)安顺州升为安顺军民府。康熙二十六年(公元 1687 年)裁去“军民”二字为安顺府。安顺府领有郎岱、归化二厅,镇宁、永宁二州及普定、安平、清镇三县。府境有安顺土知府、土知州、土通判、旧州、顶营、募营、沙营、康佐(正、副)、十二营、西堡(正、副)宁谷(正、副)长官司等土司。安顺乃黔中重镇,古代为仡佬族、彝族、苗族、布依族等各族杂居区。有如云贵总督鄂尔泰在一份奏折中所说,“贵州安顺州四面环夷,五方杂处”。鉴于安顺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又土司林立、民族众多,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在平定盘据云南梁王之后于洪武二十三年(公元 1390 年)设置普定卫,建城池,布重兵屯戍,用以制约土司、弹压各族人民、控扼通滇要道。卫所之下广设屯堡,仅今安顺市辖区内当时即设有屯堡 70 余处。清代贵州虽以绿营制取代卫所屯田制,但安顺于军事上的重要性不惟没有减弱,反而更为加强。清代各省的最高军政长官为总督。最多军事长官为提督。《清实录》载,顺治十八年(公元 1662 年)即“命贵州提督移住安顺府”。贵州总督也驻安顺府,后平西王以“贵州总督旧驻安顺,云南总督旧驻曲靖,今并为云贵总督。宜驻贵阳”为由疏准总督移住省会贵阳。康熙二十年(公元 1681 年),改贵州平大黔威道为分巡贵西道,辖贵阳、安顺、平远、大定、黔西、威宁等贵州西部诸府贵西道驻扎安顺坐镇。清代安顺在贵州军事、政治的重要性,应衬出明王朝对安顺重视的必然。洪武十五年,命贵州卫同知顾成守普定,二十三年普定建卫后,以顾成任普定卫指挥,卫所官军于交通要道及军事要隘处,掠夺各少数民族的良田沃土充作官军的世袭屯田,修建屯堡作长期戍守,各族人民被逼迫、驱赶扶老携幼逃离世代住居的村落、辛勤耕耘的田地,避入深山密林。卫所军官的暴行,激起各族人民的愤怒,他们不断起而抗争,却

一次又一次遭到卫所官军的血腥镇压。顾成镇压各族人民反抗有功，得以官升至贵州指挥同知。洪武二十八年，顾成在领兵镇压西堡仡佬族人民的反抗过程中，仡佬族惨遭擒杀的就有 5326 人，另有 24 匹马、3780 石稻谷被官军掠走。顾成因屠杀康佐、西堡、狮子孔、白石岩等地各族人民有功，次年又晋升为右军都督佥事。至洪武三十五年竟至封为镇远侯。由于安顺所处重要战略地位，明王朝在此布署重兵宿将，其军户、民户之多在明代贵州各卫中居于前列。据嘉靖《贵州通志》卷三载，普定卫的军民人户为 6565 户、24470 丁。与之相邻的安庄卫（今镇宁县）军民人户为 7873 户 48857 丁，分别占居第三位、第一位。安庄、平坝、普定 3 卫并列在滇黔孔道的一条线上，相距较近，3 卫所设屯堡众多、星罗棋布，形成一幅互为犄角能于相互声援的军事网络。人多势众、地广力强、交通方便、地土平衍等社会环境和自然条件，是安顺、平坝等地军户在失去政治依托、军事特权由军变民之后，仍能保持江南汉民族传统意识及文化的重要原因。

安顺府辖区内的宁谷、西堡、顶营、募役、康佐、十二营等长官司土司势力范围之外虽布有屯堡，起着防范、钳制、监视土司作用，但土司领地之内并无屯堡设置，本无军户，但后来也有屯堡人居住，如宁谷长官司即然。宁谷长官司住地距安顺城南 15 里，其地域辖及 13 枝：

宁谷枝，领有 16 寨，在今安顺城南至宁谷一带；

龙潭枝，领有 7 寨，在今龙宫一带；

希喜枝，领有 18 寨，在今木山堡、江平、陇辉一带；

窝枝，领有 16 寨，在今安顺城南至关口一带；

克枝，领有 41 寨，在今安顺城南、新哨、林哨、蔡官等地；

城枝，领有 29 寨，在今安顺城东南至羊武一带；

攸枝，领有 38 寨，在今安顺城东南至林哨（原名黎儿哨）一带；

府枝，领有 43 寨，在今安顺城东至羊武至鸡场的一些插花地；

阿得枝，领有 38 寨，在今安顺城南的蔡官、炭密、岩腊、新场等地；

鹁鸪枝，领有 39 寨，在今安顺城东南的牛官、塘山一带；

沐官庄枝，领有 30 寨，在今安顺城东的东屯、龙青一带；

道奉上枝，领有 17 寨，在今安顺西门、么堡、宋旗一带；

道奉下枝，领有 16 寨，在今安顺黄腊。

宁谷长官司为明洪武时授，长官顾兴仁。洪武十八年废普定土府，降土知府者氏之嗣为宁谷长官司之长官驻地亦自杨武迁至宁谷，原之宁谷长官司长官顾氏则改命为宁谷司副长官。者嗣迁至宁谷不久，未知何故，在一夜之间率族人全数离开宁谷徙于入水西境。宁谷长官司复归顾氏所有。宁谷长官司衙门在今宁谷镇之上苑，衙门早已不复存在，但衙门据地仍被称为“衙门坡”留传至今。衙门坡下有大水井一口。衙门坡的对面山上有一口朝天的大洞，洞深 10 余米，宽约 20 平方米。自洞口往下看阴森恐怖，系土司关押“人犯”的处所，被关在洞里的人靠自己的力量是决不可能逃出的，人们俗称这口洞为“天牢”。宁谷长官司顾氏七世孙顾邦宁“为事监故”，由其子东鲁承袭，传至顾钟时，曾与安顺土知州张承祖发生争夺土地的斗争。康熙二十一年，顾杰承袭长官职。康熙四十五年，将宁谷长官司改土归流，顾维藩是宁谷长官司最后一位长官。宁谷土司废除后，封建领主势力衰微。封建地主势力兴起，大地主邵氏起而争雄。其于汉屯坡所建宅院很大。开有大门 8 面（现住宅改为镇的粮站）。传说在一次与顾氏的斗富中，曾将谷子一袋一袋地从家门口一直排列到安顺城南门口。顾氏也不示弱，除照样以谷子一袋袋自家排列至南门外，每袋谷子上还放有银子一锭。从流传在宁谷民间邵顾两家斗富的传闻中，可以看出土司制时代，土司对所属仡佬、苗等少数民族人民的压榨盘剥是何等的残暴！即使在土司废除，其后裔在丧失了政治特权之后仍有强大的经济实力。邵、顾比富的传闻也反映出，封建地主制取代封建领主制之后，兴起的地主阶级对租佃耕种的少数民族、汉族农民的经济剥削也是十分苛重的。封建地主经济在宁谷发展很快，地主势力强大，1952 年土改时，仅宁谷旁边的支门、湾子苑、大寨 3 个自然村寨即属于地主成份者仅有 34 户。地主阶级仇视人民政权，在 1950 年春，宁谷汉堡等地的一些地主官绅组织煽动反革命暴乱，杀害宁谷乡政府干部，意欲攻打安顺城。这场暴乱的土匪指挥部曾设于大寨。上述 3 个自然村现合为 1 个行政村，村名潘孟。潘孟村共有 313 户 1318 人，有刘、王、汪、杨、熊等姓。刘姓人户最多，约占总户数的 70%；熊姓最少，仅有 5 户。刘、王、杨、汪皆为汉族。刘氏祖籍江西。明代入

黔，在平远（今织金县）为官。清初，大西军余部孙可望、李定国等率军自川入黔，刘恩为避免农民起义军冲击，移居安顺白泥田。刘恩有子二人，长子刘富、次子刘贵，刘贵之妻通阉术在双堡为人阉割牛马，人们给其夫取诨名为骟马刘。刘贵住居地因之得名为“骟马刘”，后又讹为“上马牛”。刘氏在白泥田住居2代，见大寨土地平沃，刘恩之孙便迁至大寨、对门等村寨。大寨刘氏中的另一部份原姓周，本是刘氏官爷的马夫，世代给刘氏牵马、喂马，主仆关系较好，周氏4世祖便改姓刘，取名刘耀。主人拨给田土、房屋让其住于寨侧，繁衍子孙，王姓亦迁至白泥田。迁来后曾帮助刘氏与宁谷的赵氏（原为龙家，经民族识别为白族）争夺对门的山坡出力不少。山坡争得后取名为刘家大坡，由刘、王二氏子孙共用，通常不让他姓人在山坡上放牛、砍柴、割草。熊姓原住雷屯（距藩孟东30里），有弟兄5人。因逃避抓兵其中一人来此，买坡地一块、牛一头，落户于湾子苑，至今已8代。湾子苑熊氏之祖曾入赘王氏，更名为王臣，三代后才还宗熊氏。王臣的另一个儿子又当汉屯堡伍家（布依族）的上门女婿，该支嗣绝，无人还宗。藩孟3寨的刘、王、汪3姓的语言、服饰、习俗与白泥田的屯堡人基本相同。他们称湾门寨至白泥田一带的汉族为“堡子”，理由是：“堡子”妇女所系腰带末端有丝头（即穗子），她们妇女的腰带无丝头；语言上的发音也有所差异；“堡子”妇女一直是大脚的，他们的妇女过去曾包小脚，后来才逐渐放为大脚的。藩孟的熊氏为苗族，自称“蒙撒”。他们既通汉语，又保有苗语。熊氏尽管与刘、王、汪等姓为邻已达100余年之久，且与刘氏相处较好，但自今仍不通婚。杨氏迁至旧州，原系熊氏招纳的帮工，也是苗族，现已有8户。刘元云（60岁）的高祖父原有1200担谷子的田地，熊进才（62岁）的曾祖父有20担谷子的田地，均属富有人家，但都因嗜吸鸦片、好逸恶劳而将产业败尽。藩孟村人多地少，人均耕地只有3分。耕地重要是水田，平衍而肥沃，粮食主产水稻，精耕细作，行4犁1耙，用杂交稻种，常年亩产1500斤左右。3个自然村卒座落在安顺——惠水的国道两侧。距宁谷镇仅3里，距安顺市才20里，村有完小、镇有中学。人们的文化程度较高，交通方便、信息灵通。改革开放以来，不少青壮年被外界吸引，出去打工者众。到今年为止，外出打工者共有152人，其中女子10人。他们到安顺

市城里拉车、作木工打砖、采砂石，有的甚至远到湖南、江苏、山东等地打工。

藩孟东南约 4 里处为绵寨村。该村呀安惠公路约 2 里。寨内有 80 户人家，450 人，为罗、汪、吴、杨等姓。其中 50 户姓罗。罗姓原住旧州，自罗大训始迁居绵寨。留在旧州的宗族或住东屯、西屯，或居旧州街上。旧州街上罗姓势力强，有“罗半街”之称。另有一部份住居镇宁境内。罗氏入黔始祖之坟在旧州城西约 2 里的马桑坡上。绵寨罗姓每年清明都要去祖坟上祭扫。罗、汪、吴各姓都说，同寨的杨姓是本地人，是仡佬族，寨子是杨姓先祖所立。因其先祖名阿绵，太取名阿绵寨。现虽省称为绵寨，但附近群众仍习惯地以阿绵寨呼之。杨姓虽与罗、汪、吴三姓长期住在同一村子里，但互不通婚。解放以来发生了变化，仡佬族杨氏姑娘先后已有 3 位嫁为罗姓媳妇，但罗氏尚无姑娘嫁到杨家者。罗、汪、吴三姓都说自己社先与小堡、新房、农哨土、新苑、三脚坡一带的住户一样，是“征南”入黔的，在语言、服饰、习俗上完全一样。他们的主语音确有不同。以至在记录时常将意思弄错。如祖读作阴平声，拜读为“背”、夜读为“月”，十读为“史”、月读为“一”、轿读为“交”、各读为“果”……等。绵寨罗、汪、吴 3 姓的妇女皆穿镶有花边的大襟、宽袖长衫，系宽大吊穗的长腰带。但不会纺纱织布，所用布料历来购自集市。民国年间还梳“三留头”即将头发分为 3 分，两侧来分横贴左右，中间结为发辫经头顶，与两侧发相交挽结于脑后，套以发网，横别簪竖插笄作十字相交将发结与发网固牢。年轻者围白布头帕，中老年包青凶皱纱。帕宽 1 尺、长 6 尺，折叠为 4 层。《安顺府志》载，“妇人以银索绾发髻，分三绺，长簪大环，皆凤阳汉装也”。婚姻制度为同姓不婚。无论姑表、姨表兄弟姐妹间皆可开亲。非同姓者即使不属于同辈也可结成婚姻，青年男女受封建礼教约束大。结婚以前男女互不见面，更不可能交谈，男女婚约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根本无恋爱阶段及选择自由。姑娘婚前扎长发辫一条拖于后。出嫁前夕，姑娘的母亲请有儿子的年轻妇人为之将额前发、汗毛以线绞拔，称为“上头”，然后梳发挽髻加以笄簪。结婚当天，男方请夫妻健在儿女双全福命皆好的两位妇人及两位至亲男子（俗称押礼先生）带着彩轿、唢呐手、长号手等导拥着新郎前往接亲。女方送亲者亦是两位